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6-127号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 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公司经营，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125号）的要求，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其整改情况

##### （一）监管关注事项

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学海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4）0017号），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明，你于2014年3月26日接受机构投资者集中调研时表示，公司计划于未来3至5年内在湖北省内布局约20家医院。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未曾履行过信息披露义务。3月28日，部分媒体对该事项进行了报道。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2条、第2.4条等有关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我部对此予以关注。

希望你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在公开披露重大信息时，应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 （二）整改措施

### 1、及时发布《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

2014年3月28日，公司对外及时发布《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2号），对媒体报道的公司计划未来3至5年内在湖北省内布局约20家医院的投资规划进行说明。

### 2、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相关管理细则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细则》、《新闻发布及新闻发言人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同时公司还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要求，及时修订或完善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

### 3、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

公司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负责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手册》、《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上市公司各专项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信息披露规定，强化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责任意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